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宋小军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徐丽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913550443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Kexin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0210311

秘 级: 秘密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资质证书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张晓庆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张晓庆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0200585 二级评价师	17	张晓庆
王帅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8	王帅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701 三级评价师	10	季栋彬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自动化	080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15	吴洪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1000000000300534 三级评价师	12	陈慧娜
编制人员						
张晓庆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0200585 二级评价师	17	张晓庆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1000000000300534 三级评价师	12	陈慧娜
内部审核人						
洪 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15	洪涛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0100076 一级评价师	12	刘莉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6	何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 20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张晓庆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03/15—2021/03/15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帅	土木工程		资料收集，内部校核		
季栋彬	化学工程与工艺		资料收集，内部校核		
吴洪	工业电气自动化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陈慧娜	安全工程专业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洪涛	无机化工		现场勘查，内部审核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吴中区应急局



前 言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于2005年1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77000万日元，是一家外商合资经营单位，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并生产半导体、液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元器件的专用器材及其关连产品；以及研究开发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关连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核查记录中，公司产品显影液、光刻胶，主要用于电子材料，根据经营范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符合“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3985。原代码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公司于2018年09月17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园）00104，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6日，许可经营范围：分装：石油醚（石油精）、反式1,2-二氯乙烯、正硅酸乙酯、氢氧化钾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NTI光刻胶、光刻胶清洗液、光刻胶清洗剂、光刻胶显影液（醋酸丁酯、甲基异丁基甲醇）共10个品种（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经鉴定闭杯闪点在该目录内。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本项目丙酮、硫酸、盐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2013）3号）所列高危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项目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该单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公司、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评价人员进行项目评价工作的同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对其目前的储存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在认真查验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对该单位的储存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复查之后，编写了《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也得到了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3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6
1.1 术语和定义	6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范围	9
1.1 评价目的	9
1.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9
1.3 评价单元的划分	10
1.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10
1.5 安全评价步骤和程序	11
第2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12
2.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12
2.2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12
2.3 周围环境、自然环境及交通状况	14
2.4 总平面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	16
2.5 分装储存经营产品方案	17
2.6 分装工艺流程及项目主要装置（设备）	22
2.7 环保设备设施及作业流程	30
2.8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35
2.9 配套和辅助工程及消防设施、应急器材	35
2.10 安全管理机构	39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40
3.1 物质的危险有害性因素辨识	40
3.2 周边环境及总图危险性分析	41
3.3 自然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2
3.4 分装作业的危险、有害性分析	43
3.5 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危险性分析	45
3.6 消防与电气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7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7
第4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3
4.1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53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3
第5章 经营单位情况分析评价	62
5.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62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210311

5.2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符合性评价	62
5.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63
5.4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67
5.5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性评价	69
5.6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76
5.7	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76
5.8	安全评价	79
5.9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79
5.10	运输分析评价	80
5.11	消防分析评价	80
5.12	企业的总图布置分析评价	80
5.13	储存场所及其安全设施分析评价	80
5.14	安全评价报告	81
5.15	重大危险源分析	81
5.16	可接受风险的分析评价	81
5.17	其它要求	88
第6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89
6.1	外部周边环境和总平布局分析评价	89
6.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92
6.3	装卸运输安全检查	93
6.4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分析评价情况	94
6.5	电气安全、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96
6.6	消防方面的分析	97
6.7	职业健康检查分析评价	99
6.8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00
第7章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LEC）评价	106
7.1	简介	106
7.2	取值与计算方法	106
7.3	评价内容	107
7.4	评价结果	107
7.5	评价小结	108
第8章	公司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	110
8.1	化工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主要内容	110
8.2	安全设计诊断结论	111
第9章	安全评价结论	112
9.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13
9.3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114
第10章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储存条件评价	116
第11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19
11.1	国家法律	119
11.2	行政法规	119
11.3	部门规章	120
11.4	技术标准	121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210311

11.5	有关文件依据	122
第12章	附件、附表和附图	123
12.1	附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	123
12.2	附表：危险化学品物性数据表	123
12.3	附图	141

表6.8.2 存在事故隐患和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辅栋西门口的静电触摸球接触不良	副栋西门口的静电触摸球接触不良 已修复, 见照片 	已完成
2	废水处理的水箱液位计的破损	废水处理的水箱液位计, 已修复, 见 照片 	已完成
3	管廊架上有一个阀门一侧的法兰 未做封堵, 一旦开启阀门有液体/ 气体喷出	管廊架上有一个阀门一侧的法兰已 做封堵, 见照片 	已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 (签字):

张明庆

2021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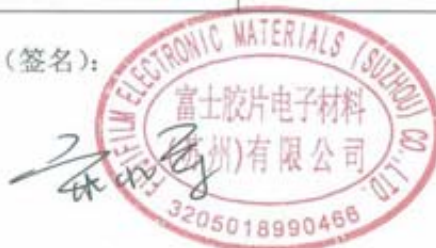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210311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备注
----	-------	----------------------	----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12 日

（单位盖章）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目前场所布置、分装、贮存、运输等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事故隐患和不足。公司应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安全管理，有计划、有秩序地逐步实现整改和改进，以降低经营、分装、贮存、运输活动过程中的风险。

- e) 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贮存规程、作业指导书、各项安全规范；制定和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对员工的技术技能、应急能力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三违”和防止误操作。

9.3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9.3.1 对公司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上旬对所有整改项目进行了整改。

9.3.2 企业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分装储存经营安全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本项目建筑物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均符合要求。

9.3.3 企业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该公司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2) 该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管网等，符合安全要求。

9.3.4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分析评价，苏州科信安全评价公司对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 1)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4262）。
- 2)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各项条件符合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 3)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石油醚（石油精），反式1,2-二氯乙烯，正硅酸乙酯，氢氧化钾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NTI光刻胶、光刻胶清洗液、光刻胶清洗剂、光刻胶显影液（醋酸丁酯、甲基异丁基甲醇），计10个品种为分装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资

质的苏州快而捷物流有限公司，并签有运输协议。

- 4)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未经营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所列品种范围。
- 5) 经辨识本项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6)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公司经营的品种不在该名录中。
- 7)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公司经营的品种不在该名录中。
- 8)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经辨识，本公司经营的品种不在该名录中。
- 9)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制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预案的演练；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 公司建立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11)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的基本条件：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申请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12) 本评价组对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总的安全生产（经营）要求。



FUJIFILM
富士膠片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FUJIFILM
富士膠片電子材料